

国外农业丛书

主编 晋保平 张宇燕

国外的农业合作组织

GUOWAI DE NONGYE HEZUO ZUZHI

——以日本为例

范三国 编著



责任编辑：崔 云

封面设计：拓锐科技 单 琦

【国外农业丛书】

国外的农业
国外的有机农业
国外的环境型农业
国外的林业
国外的畜牧业
国外农业机械化
国外的节水农业
国外农业经营与管理
国外的农产品贸易与市场流通



国外的农村金融
国外期货市场与农产品期货
国外转基因技术和农产品
国际组织指南
国外的农业合作社
国外的小城镇建设——以美国为例
国外的农业合作组织——以日本为例
国外农村养老保险
国外的农民生活——法国与日本
国外的农民生活——美国
国外的农业出口补贴
WTO知识农民读本

ISBN 7-5087-1487-3



9 787508 714875 >

ISBN 7-5087-1487-3

定价：9.00元

国外农业丛书

主编 晋保平 张宇燕

国外的农业合作组织

——以日本为例

范三国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的农业合作组织：以日本为例/范三国编著. —北京：中国
社会出版社，2006.9

(国外农业/晋保平，张宇燕主编)

ISBN 7-5087-1487-3

I. 国... II. 范... III. 农业合作组织-简介-日本
IV. F3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9433 号

丛 书 名：国外农业

主 编：晋保平 张宇燕

书 名：国外的农业合作组织——以日本为例

编 著 者：范三国

责任编辑：崔 云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010)66051698 电 传：(010)66051713

邮购部：(010)6606027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北京华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40mm×203mm 1/32

印 张：5.875

字 数：142 千字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00 元

(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 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农民看世界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晋保平

副主任：王英利 张宇燕 赵 睿 赵一红

国外农业丛书

主 编：晋保平 张宇燕

副主编：赵 睿 应寅锋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

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〇〇六年九月

前 言

日本是个岛国，国土面积狭小，土地贫瘠分散，自然资源非常贫乏。尽管日本的工业非常发达，但农业在日本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份额并不高。日本农业的特点是土地零星分散、私人所有和小规模家庭经营，大农场的经营方式施展不开。单靠一家一户单兵作战，日本农业生产本身没有多少优势可言。随着日本国内农产品市场的对外放开，来自国外农产品的竞争越来越大。怎样才能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日本政府认为，实行专业化集约经营，即进行专业化生产，在同一面积土地上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进行精耕细作，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方法来增加产品总量的经营方式，是农业的根本出路。想法虽好，可落实起来却很难。要推广农业专业化经营，就必须把一家一户农民组织起来。对此，政府有心无力。而与农民打交道，正是农业协同组合的老本行。于是，日本政府把与农村、农业有关的大量业务，委托给农业协同组合负责。在日本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农业协同组合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诞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概念	1
第二节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发展历程	2
第三节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作用	6
第二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体系和特点	10
第一节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体系	10
第二节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特点	15
第三节 日本国内外各种各样的合作经济组织	18
第三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组织结构和业务	25
第一节 农业协同组合的设立	25
第二节 农业协同组合的组织成员	30
第三节 农业协同组合的组织结构和制度	36
第四节 农业协同组合的业务范围和基本职能	45
第四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生产指导活动	53
第一节 生产指导活动的基本情况	53
第二节 生产指导活动的组织机构	61

第五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生产资料合作购买	64
第一节 合作购买的基本情况	64
第二节 生产资料合作购买的流程	66
 第六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合作加工	 70
第一节 合作加工的基本情况	70
第二节 合作加工事业的经营和特点	72
第三节 农业协同组合在合作加工中的职能	75
第四节 日本的“一村一品”运动	79
 第七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农业设施合作使用	 81
第一节 农业设施合作使用的基本情况	81
第二节 农业协同组合主要设施的合作使用	83
第三节 设施合作使用对农户生产的作用	89
 第八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农产品合作销售	 92
第一节 农业协同组合在农产品合作销售中的作用	92
第二节 农业协同组合合作销售的方法	94
第三节 主要农产品的合作销售	98
第四节 农业协同组合的产业一体化	104
 第九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信用合作	 112
第一节 农业协同组合信用合作的主要业务	112
第二节 农业协同组合信用合作的组织和运营	119

第十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合作保险	125
第一节 农业协同组合合作保险的概念和种类	125
第二节 农业协同组合合作保险的组织体系	131
第三节 农业协同组合合作保险业务的开展	133
第十一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生活、医疗服务活动	137
第一节 农业协同组合的生活服务活动	137
第二节 农业协同组合的合作医疗活动	143
第十二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教育、文化和宣传活动	147
第一节 农业协同组合的教育活动	147
第二节 农业协同组合的文化和宣传活动	151
第十三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展望	155
第一节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成功经验	155
第二节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面临的挑战	158
第三节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发展趋势	160
附录一 其他一些国家的农业信用合作介绍	163
附录二 波兰和法国的农村社会保险介绍	170
参考文献	173

第一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诞生与发展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发展经历了百年的历史。在不同的时期，日本农业协同组合开展着不同的业务，发挥着不同的功能。特别是 1947 年日本农业协同组合重建以后，对日本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第一节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概念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中“协同”是“合作”的意思，“组合”是“团体”、“组织”的意思，“农业协同组合”就是农业合作组织或农业合作团体。在日本，人们有时也将其略称为“农协”，或是称作“JA”（该组织英文的缩略语）。

农业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和影响较大，尤其在日本，地震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农民更要遭受比其他国家农民多得多的自然灾害。另一方面，在日本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作为弱小的经济个体不仅要面对自然灾害的困扰，还要面临资本家和商人的剥削。为了生存和发展，一家一户的农民不得不组织起来，建立代表农民利益的合作组织，以集体的力量共同抵御频发的自然灾害和强大的资本剥削。这样的农业合作组织就是本书要介绍的日本农业协同组合，也就是日本农民的合作组织。

那么，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呢？日本农业协同组合最早出现在 1900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又

按照日本政府 1947 年颁布的《农业协同组合法》重建。《农业协同组合法》的相关规定有：

(1) 农业协同组合是农民自己的组织，非农户只能参加农业协同组合的活动和利用农业协同组合的事业，而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农业协同组合的一切活动都依据《农业协同组合法》自主进行，不受任何外界的干扰；

(3) 农民可以自愿加入和自愿退出农业协同组合，不受任何政治派别、宗教信仰的限制；

(4) 农业协同组合实施民主管理，农业协同组合的正式成员以民主投票的形式选举农业协同组合干部，决定农业协同组合的政策方针；

(5) 农业协同组合在经营活动中，不以营利为目的，而以提高农民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为宗旨，等等。

从农业协同组合自身所具有的性质可以看出，“农业协同组合”是一个农民为了维护和实现其自身的利益，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结成的合作经济团体。此外，农业协同组合不仅在组织形式上有着严格的规范，在人员构成、业务内容、组织制度等方面也有着明确的规定。

第二节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发展历程

早在明治维新时期的 19 世纪 70 年代~90 年代，为了改变日本小规模农副产品出口在国际市场中的不利地位，当时在一些地方自发产生了以销售本地单一农产品（如丝绸、茶叶等）为主的专业合作社，目的在于统一农产品的生产标准，提高农副产品的质量。政府为了扶持农业的发展和小规模农业生产者的利益，

对这种农民自发组织的合作社给予了大力支持。这是日本农业协同组合发展的早期阶段。

1900年，日本颁布了《产业组合法》，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各种合作社，这是合作社在日本历史上第一次得到法律的承认。《产业组合法》是一部理想色彩非常浓厚的法律，它是当时的两位日本政府官员在考察了欧洲农业之后，将德国的合作组织模式引入日本的一次尝试。根据该法律，产业合作社实现了制度化，但还没有在农村得到普及。1909年，日本政府修改了《产业组合法》，增加对合作社的低息贷款和财政投资，合作社的规模由此不断扩大。1910年成立了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和地方联合会，负责对全国及地方合作社的普及和指导工作。1923年又成立了全国购买协会联合会、农业协同组合中央金融公库。随后在全国按各种主要农产品分别建立了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1925年前后，日本基本形成了包括基层（即市、町、村）、县级（都、道、府、县）和全国三级合作社体系。1933年政府开始制定和实施以全体农户加入，消灭合作社空白村，实现各合作社兼营信用、采购供应、销售等目标的“产业组合发展五年计划”。1933年~1936年，日本合作社经营规模有了迅速发展和扩大。到1940年，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雏形基本上确立了。

1937年日本发动对华侵略战争后，合作社受到国家的直接干预，成为唯一代理国家供应肥料和收购大米的政府指定机构及接收国家债券的单位。1943年，政府决定把产业组合和农会合并为“农业会”，并成为国家的统治机关。此后，农民一度失去了入会和退会的自由。随着日本对外侵略战争的扩大，农业会开始承担战时农产品的供给、生产及生活资料的配给、吸收农村资金、限制农业劳动力的流动等政治控制业务。产业合作

社已经完全丧失了当初自主经营的特征。这是日本农业协同组合发展的低谷时期。1946年，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农业会被解散。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农业濒临崩溃，种植业以粮食生产为主，科技含量不高，产量很低，出现了粮食危机。日本政府为了克服战争给农村造成的严重灾荒，对农业采取了三项措施，即土地改革、土壤改良和组建农业协同组合。1947年，日本政府颁布并实施了《农业协同组合法》，农业协同组合作为农民自主、民主的组织重新出现。《农业协同组合法》规定，农业协同组合以“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提高农民的社会经济地位，实现国民经济的发展”为目的，是法制化的农民自主合作组织。农业协同组合“从事的各项事业是最大限度的为成员作贡献，不以营利为目的”，由此提高农业经营和农民生活水平。该法律还规定了农业协同组合可以开展的业务，这些内容对今天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业务活动仍然具有指导意义。

在《农业协同组合法》的指导下，1947年~1950年短短3年时间里，日本各地普遍成立了基层农业协同组合、县级联合会。县级联合会是基层农业协同组合的上层机构，以后章节会有具体的介绍。但是，当时农民的合作意识不强，许多农业协同组合只有牌子，没有实际内容。农业协同组合成立不到一年，就因经济的变动、经营者缺乏经验、成员不积极支持等原因而陷入困境。为了摆脱困境，农业协同组合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增加农民入股运动、农业计划运动、购买和贩卖事业组织化等一系列运动，日本政府也直接或间接地加强指导农业协同组合的工作，在财政上给予大量补助。

1956年日本政府制定了《农业整备措施法》，从法律上进一步加强了对农业协同组合的保护和援助，使各级农业协同组合在

业务经营上逐步趋于稳定。1961年，日本政府又公布了《农业基本法》和《农业协同组合合并助成法》，规定基层农业协同组合与市、町、村一级的政府机关联合成立农政协议会，从而确定了农业协同组合在农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各项业务也有了很大发展。到1961年，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数量已由1950年初的4000多个扩大到12050个，99%以上的农民都加入了农业协同组合。

20世纪70年代，在工业迅速发展的带动下，日本农村发生了深刻变化。农业的专业化、机械化生产开始出现，电脑也逐渐运用到了商品流通领域。针对农村和农业的发展变化，日本农业协同组合从组织机构、商品流通形式、业务范围等方面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1972年，全国购买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和全国贩卖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合并，成立了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与此同时，全国不少基层农业协同组合也进行了合并，普遍增设了保险业务、信用业务、指导业务等，农业协同组合的职能得到逐步完善。

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日本的农业协同组合也在不断寻求自身的发展，并不断进行创新。从1986年起，基层农业协同组合开始改变原来的一户只有一个农业协同组合正式成员名额的标准，实行一户多个正式成员名额的制度，使农家青年、妇女都可以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农业协同组合的组织活动。同时，为提高农业协同组合事业的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不少地方基层农业协同组合进一步合并，基层农业协同组合的规模不断扩大。

1990年，日本农业协同组合再次进行改革，将原有的12000多个基层组织合并为3574个，农业协同组合数量不到原来的1/3，而平均每个基层组织会员数由过去的628个增加到2397个。此后，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继续坚持改革，把“基层——县——中

央”三级组织体系改为“基层——中央”二级，到2000年4月已完成了47个县级农业协同组合与中央农业协同组合的合并，基层组织也通过合并的方式减少到950个。基层组织的目标是进一步合并到530个。

第三节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作用

自1900年颁布《产业组合法》以来，日本的农业合作组织已经有了100多年的历史。在不同的发展时期，日本农业协同组合对日本农业的发展作出了不同的贡献。尽管日本农业仍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但可以说，如果没有日本农业协同组合，日本就不可能迅速改变战后的食品短缺状况，也就很难有日本今天的高度发达的现代化农业。

一、不同时期的农业协同组合功能

1.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产业组合

日本明治维新时期，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避免商人对农民的剥削，保护农民的利益，明治政府制定了《产业组合法》，鼓励发展产业组合，以改善农村流通。产业组合的功能主要是为农民供应肥料等生产资料和销售茶叶、生丝等农产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受世界经济大萧条的影响，日本农村经济发展缓慢，农村的社会关系紧张起来。为促进农村经济复兴，当时的政府提出了“自力更生、相互扶助”的口号，其具体内容就是鼓励并扶持产业组合的发展，允许产业组合同时经营销售业务和信用合作业务。此时，产业组合已成为政府农业政策的具体实施者之一，其主要功能是对农产品销售和信用合作实行管理，以保护农民的利益。